

# 長榮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4.12.16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5.26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第2及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長榮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生至遲應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 第三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長榮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修習課程後，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提具申請計畫書，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下簡稱註課組)另定之。  
經由教資中心收件後送PLUS學院，由PLUS學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註課組。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課程模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或PLUS學院微學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課程、模組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或PLUS學院微學程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計算學分。若三個完整模組學分總數低於規定應修學分數者，應另修習課程模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或PLUS學院微學程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PLUS學院存查。
- 第六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教資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二、課程模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或PLUS學院微學程。  
三、學士學位名稱。
- 第七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註課組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註課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

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PLUS學院同意者。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棄選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棄選。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認定。

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審查後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PLUS學院與註課組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